

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

（项目编号：HNQJX-2023-869-2）

合 同 书

甲 方：海南省地质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地质局

乙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为了保障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23-869-2）的顺利进行，规范调查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项目编号：HNQJX-2023-869-2）。

第二条 任务来源：公开招标。

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一）总体任务及乙方具体任务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开辟砂源保障供给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256 号）以及项目预算批复要求，本项目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琼州海峡东口北方浅滩海域（面积 12.38 平方公里）和崖州湾外海域（面积 30.38 平方公里）海砂资源普查工作，以及海南岛东部外陆架海域（水深 100~300 m）海砂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023 年 5 月 12 日，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经开标、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为“海南岛东部外陆架矿产资源综合评价”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附后）。

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海南岛东部外陆架矿产资源综合评价工作，钻探 1 口，进尺 200m。配合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完成海南岛东部外陆架矿产资源综合评价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二）预期成果

1.提交钻孔岩芯实物地质资料及外业工作日志、安全日志、导航日志、质量检查表、野外工作照片、各种班报等原始文档资料。

2.提交施工方案、野外工作总结和专项成果报告。

3.提交实际材料图、钻孔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第四条 工作期限

项目工作期限：2023年5月-11月。其中，7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地质钻探外业工作；8月底前，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野外验收工作；9月底前，甲方组织专家完成专项成果报告评审；11月15日前，乙方完成相关原始资料汇交。

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中标价格为：¥38764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工作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50%作为预付款，即¥19382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通过野外验收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40%，即¥155056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乙方提交专项成果报告和专题研究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10%，即¥38764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2、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二)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三)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协议后提交项目外业施工方案，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二)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外业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评审结果需为优秀等级（评分 ≥ 90 分），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四)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五)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开展经常性、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六)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按海南省地质局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七) 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依据天气、海况，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不得拖延。

(八) 乙方应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使用。工作要避免重复，杜绝财政资金浪费。项目实施坚持独立自主，严禁违

规外租外协，严控外租外协比例，包括船舶、仪器及数据处理软硬件设备等在內，海南省地质局系统內能满足和解决的，不得外租外协。

(九) 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责任，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十)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十一) 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十二) 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调查工作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浮动上限不得超过5%)；乙方如需对外业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任务转包任何第三方履行。

(三) 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投标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甲方： 海南省地质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银行账户： 267515475374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2023-111

琼政招投[2023]0689号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项目编号：HNQJX-2023-869）（项目登记号：HNQJX-2023-869）海南岛东部外陆架矿产资源综合评价（标包编号：HNQJX-2023-869-2），招标范围：海南岛东部外陆架矿产资源综合评价，于2023年05月12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3876400.00），服务期：野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野外验收：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野外验收和野外工作总结报告评审；成果评审：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成果报告评审。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6日

